

商洛市水利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傅强

商水函〔2023〕108号

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287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王青、刘彬委员：

二位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河道整治提升河道防汛能力的建议》（第 28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提升认识，落实河长制工作”提案办理情况

商洛市于 2014 年在全省率先推行河长制工作，通过多年的探索，我们落实了双总河长制度，由市县镇三级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，实现了党政同责。

今年，我们按照两位委员提出的“首长负责、部门共治”的建议，新增了市纪委监委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团市委、市妇联等五家单位为成员单位。在与安康、十堰、达州等三省六市建立长江流域跨界河流联防联控的基础上，今年我们扎实推动二位委员提案落实，与河南三门峡市、山西运城

市等建立了黄河流域三省四市联防联控机制，基本实现了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全覆盖。对于二位委员提出的规范清淤问题，我们已经明确，所有清淤工作依法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未经县区批准的不允许清淤。在清淤过程中，我们主动加强监管，对洛南县洛河、镇安县旬河、丹凤县丹江等河流沿线清淤发现的问题，我们按照“一县一单”通报、一事一单销号的办法，持续督促县区加快整改。

二、关于“科学规划，加强河道堤防建设”提案办理情况

市水利局扛牢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天职，始终坚持建管结合，科学规划，推动堤防建设和管理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成各类堤防 575 段 930.97km，其中 1-5 级堤防 553 段 902.20km，5 级以下堤防 22 段 28.77km。

今年以来，按照二位委员的提案，我们加快推进堤防划界工作，基本完成了全市 126 条规模以上河流堤防划界工作，厘清了堤防管理的界绊子。同时我们把这些堤防按照权限，分别由市水利局和各县区水利管理，全部落实了具体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了技术责任人和防汛行政责任人，并在水利部《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》中建立了详细台账。在日常管理工作中，管理单位责任人定期进行巡察，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并处理，努力将堤防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同时，我们定期对堤防管理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交办、限期整改销号，并实行清单管理、跟踪督办，直到问题

整改到位，隐患消除。在堤防建设方面，2023年我市争取中央资金19907万元，实施17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其中4个项目已完工，7个项目在建，完成治理河长32.32km，完成投资8862万元。商南县滔河赵川段、山阳县银花河高坝店镇中村镇防洪工程已完成招投标工作，正在施工准备阶段；丹凤2个项目、商南1个项目、镇安1个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，计划汛期结束后立刻开工，确保年内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。2022年争取的伊洛河防洪治理工程、山阳县金钱河河道治理工程、柞水县金钱河杏坪至柴庄重点段防洪工程，将于年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关于“尊重自然，科学合理实施空间规划”提案办理情况

按照两位委员的建议，今年，市河长办编制了洛河等6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，明确了河流开发区、保留区、保护区，制定了河流准入清单、负面清单，实施最严格的河流岸线空间管控。我们加强工程措施，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，商南县捉马沟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已全面完工，商州区东沟水库、山阳县麻庄河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基本完工，商州区草庙沟、小韩峪、小黄川3座水库，已完成除险初设批复，持续扩大扩大蓄洪区蓄洪能力。在引导群众保护环境，不得在河道开垦荒地方面，我们围绕“三区三线”工作，优化了水空间布局，衔接落实全市“十四五”产业发展、水利等项目用地需

求，进一步研究丹江、洛河等主要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标准，争取为城市发展释放更多空间，为产业发展等预留建设空间，最大力度解决矛盾冲突问题，为优化产业布局、建设一都四区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关于“严管重罚，建立日常监管机制”提案办理情况。

我们开通了“商洛市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，发布河长制动态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举报；我们在河流沿线设立了河长制公示牌，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市县河长名单，设立了村级河道保洁员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减少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行为。在河道乱堆、乱占等“四乱”问题处置上，我们坚持季度暗访工作，今年已经累计开展暗访2次，向县区反馈问题111个，目前已经整改88个。在问题整改过程中，我们落实“双查”机制，仅2023年纪委监委累计处理16人，公安机关累计处理26人，检察院累计下发检察建议书14份，各县区水利局累计处理55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健全河长制工作体系，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确保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。



（联系人：何平谦

电话：15029891322）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委员			
提案题目	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
征求意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见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非常满意。</div>			
委员签名	王青	时间	2021年8月24日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初稿同时送委员，正式答复前应对委员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4项由主办单位填写，委员签字后复印送市委（政府）督查办（10-01），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12-09）电话：2986576。

附件 5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委员		提案号	
提案题目			
承办单位及电话	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意
征求意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见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谈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非常满意。</p>			
委员签名	刘彬	时间	2023.8.18.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初稿同时送委员，正式答复前应对委员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；表格前4项由主办单位填写，委员签字后复印送市委（政府）督查办（10-01）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12-09）电话：2986576。

抄送：市委（政府）督查办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共印12份